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
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山大学 2025-2028 年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
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5]017 号

代理机构编号：ZZ0240736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2025 年 02 月 07 日

中国·广州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提交投标文件需要具有 GDCA 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未办理 GDCA 的供应商应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GDCA 数字证书（包括数字证书、机构电子公章及法人电子签名/签章），已办理 GDCA 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前与上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确认并检查 GDCA 数字证书有效且已绑定“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未办理 GDCA 或未绑定的供应商无法在投标书编制软件中上传文件。此 GDCA 办理事项不影响本项目报名，报名无须数字证书。如需办理 GDCA，详见以下链接：

https://www.gdca.com.cn/customer_service/guide_service/application_guide/CA-GDCA/）。

二、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到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逾期上传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提交前需预览投标文件是否成功使用 GDCA 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包括机构公章、法人签章）。

三、开标支持远程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或安装 GDCA 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解密（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若开标时未能按时进行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参与开标，无需现场参加。

四、加★号的条款的指标要求和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人应该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建议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时使用多页签章。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七、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公开招标失败后，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

九、技术服务费发票联系电话：020-84121131，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84158040，CA 数字证书（GDCA）办理联系电话：95105813。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7
一、说明	30
二、招标文件	3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6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37
六、合同的授予	5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5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5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96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97
三、投标函格式	98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99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101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102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06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07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108
十、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109
十一、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10
十二、信用查询资料	111
十三、特定资格要求	112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113
十五、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一览表	115
十六、业绩一览表格式	116
十七、同类项目客户评价	117
十八、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118
十九、人员配置表格式	119
二十、响应服务方案	121
二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12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中山大学根据国家政府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拟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下列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5]017号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2025-2028年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三、招标采购内容及数量:中山大学2025-2028年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服务,1项。(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四、项目预算及经费来源:

项目预算:22748400.00元人民币。经费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五、投标人的必备资格要求:

(1)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5)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其中之一:

(1)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持有广东省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持有广东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投标人须同时承诺:如中标本项目、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取得广州市公安机关的备案回执。(投标文件中须提交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对本条款内容有效承诺的书面材料<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

六、服务时间:2025年3月16日至2028年3月15日。

服务地点: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报名并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系统正式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八、报名方式及时间:2025年02月08日09:00:00至2025年02月13日17:30:00;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及资料,否则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报名确认,若报名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可能顺延报名期限并予公告。请各投标人留意网上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九、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凭企业数字证书(GDCA)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https://www.zhizhengyun.com>。若无办理企业数字证书(GDCA)的投标人需按该平台电子认证的要求,提前办理企业数字证书(GDCA)。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

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8日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5年02月28日09:30:00至2025年02月28日10:00:00(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4)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十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5年02月08日00:00:00至2025年02月13日23:59:59止。

十二、本项目的发布、修改、澄清和补充通知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敬请各投标人留意,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事项

获取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02月08日09:00:00

获取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3日17:30:00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8日09:30:00

采购人:中山大学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采购人联系人:罗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20-84111301

采购人传真:/

采购人邮编:51027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五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小姐、罗小姐、叶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5165610、87554018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87554028

采购代理机构邮编：510000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
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投标人放弃投标，未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的中山大学投标书编制软件中操作撤标的；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8.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07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影响技术评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 号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总占地面积 1.13 平方公里。（合同服务期内面积可能因国家或地方对采购人土地划分变化而发生改变）

(二)项目内容：主要负责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红线范围内的安全保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治安安全、消防安全、交通管理、门卫管理、校园综合治理、安防消防设施设备管理以及技术防范、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校事活动及校园大型群众性活动保障、临时交办的安保相关任务等工作。

(三)项目服务期限：202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红线范围

二、总体要求

(一) 中标人需执行的要求

1. 中标后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安保服务方案（含详细的人员组织实施方案及针对性安全风险评估方案），以及与采购人工作对接机制、管理组织架构、人员派驻、人员管理

等内容的规章制度。

2. 中标人与保安员签订用工合同时，建议使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的广东省职工劳动合同版本。

3. 中标人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人员轮换、请（休）假等登记制度，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中标人应在 1 日内予以补充。

4. 中标人应为保安员配备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保安员服装及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器械等装备。

★5.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拟派驻本项目保安员的合法、有效、真实的《保安员证》原件及政审资料以备采购人进行核查，并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备案。

6. 中标人应为派驻的保安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含附加雇员第三者责任保险或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7.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购买总额度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公众责任险及为派驻保安员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并在接受采购人年度考核时提供相关保险缴纳凭证。

（二）采购人权利要求

1. 采购人对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安保服务、安保人员有指挥、监督、检查、考核和处罚权。

2. 中标人派出的项目主管、保安队长以及保安员在采购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采购人对中标人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有直接指挥权，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对中标人派出人员的录用与管理有直接参与权和否决权，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查阅中标人本项目的财务运作状况。

4.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保安员。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时，中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如中标人有充分理由提出协商的，应在协商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5.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实行人员工作质量和人数双考核，达标后支付月服务费。中标人每月 10 日前须向采购人提供保安人员上月工资清单及在岗保安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证明作为支付保安服务费的凭证。

（三）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其为采购人服务的所有人员工资、酬金、社保等各项费用

及人身安全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如发生纠纷或人身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如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保障等），按时足额发放薪酬，并自行解决与其员工之间的纠纷。

2. 应急力量储备要求。当发生重大紧急、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应具备在30分钟内组织除本项目以外的45名（含）以上保安员作为储备力量参与重大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的能力，由此产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组织上述人员的可行预案。

★3. 应急预案联动机制要求。投标人须与项目所在地区公安机关形成联动机制，在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够按照属地公安机关制定的工作预案进行响应。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建立不少于3组（每组3人）的最小应急单元。

4. 投标人应建立系统化、规范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相关认证，确保安保服务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和期望，不断改进管理过程的不足，确保安保服务令采购人、师生满意，不损害采购人的高等学府形象与精神风貌。

5. 在本项目安保服务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时刻关注派驻保安员的健康和安全，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与工伤事故的发生，投标人应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相关认证，以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质量。

6. 投标人应合理分配和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妥善处理废旧、失效的安全防范器材、保安制服等，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相关认证，确保安保服务符合相关环保法规和标准。

7. 投标人应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对派驻保安员定期进行政治与思想教育，培养高度责任感、良好服务意识和敏感性，提升人员心理素质，确保保安员可及时有效应对校园意识形态风险，坚定维护采购人校园的政治安全。

8. 为做好采购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投标人应设置合理的管理架构，强化本项目服务队伍建设工作，设置合理的薪酬制度，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保证服务队伍的相对稳定性，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9.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安服务标准和有关质量管理要求，结合采购人安全需求特点，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勤务制度、行为规范制度等安保服务管理制度，依法保障派驻保安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服务、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做到文明、合法开展本项目安保服务工作，不损坏

社会、校园公共利益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三、安保服务的范围、内容和要求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项目主要负责红线范围内的安全保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治安安全、消防安全、交通管理、门卫管理、校园综合治理、安防消防设施设备管理及技术防范、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校事活动及校园大型群众性活动保障、临时交办的安保相关任务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治安安全方面

1. 编制安保工作计划和内部制度，并制定详细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方案，报采购人保卫部门审定后实施。

2. 承担 24 小时巡逻、值班任务。根据校园安全管理需要设置巡更点，至少每一小时校园巡逻一周，重点部位每 30 分钟巡逻一次，保安人员各岗位须按时签到，按时到岗。

3. 遏制发生抢劫、抢夺、破门、破锁或入室等带有暴力、恶性或有侵害人身安全刑事案件。

4. 制止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等校园治安问题，防止事态恶化，维护校园良好的治安秩序。

5. 做好接处警记录，保护案件现场，协助公安、保卫部门查处案件；对师生求助的危难情况提供帮助。

6. 积极维护采购人财产和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防范治安、刑事案件发生。

7. 严格执行“四防”制度（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排除，不能马上排除的应及时向采购人保卫部门报告，并提出整改方案。

8. 发生突发事件时，各岗位必须做到联动，并在 3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处置。

9. 发生重大案件、突发性事件随时向采购人保卫部门报告。协助采购人保卫部门及公安机关保护各种现场（包括治安、刑事案件现场），提供可靠资料。

10. 防盗报警系统、视频监控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监控，并做好值班记录。接到报警信号或发现可疑人员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置警情。

11. 日常巡查校园防盗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保证系统相关设备（摄像枪、无线监控探头、控制系统、报警系统）正常运行具备良好的条件，发现系统相关设备（摄像枪、控制系统、报警系统等）故障要及时报告并跟进故障排除情况，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保卫处。

12. 建立防暴反恐应急预案，在保卫处统一指挥下，每学期组织保安员开展两次以上校园防暴反恐应急演练。

13. 每月校园治安情况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保卫部门，内容至少包括当月发现的问题、对问题的处理及结果、预防措施、上个月遗漏未处理情况等。

（二）消防安全方面

★1. 消防监控中心要求落实全天 24 小时双人双岗值班与消防巡查制度，并做好值班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中标人提供的消防监控中心保安员必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及以上）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并熟练掌握各种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中标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原件以备采购人进行核查，并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备案。

2. 做好校区（园）室外公共区域、地下车库的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健全档案资料、分类成册、建立完善工作台帐；配合做好对所有建筑物、设施及（有形物体）的消防管理，消防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巡查。

3. 按照采购人保卫部门要求，每月、每季度配合检查校园内的各种消防设施设备，确保消防报警联动功能正常，中心电话正常与各分机联系，消防紧急广播系统正常。

4. 每月定期对校园内各出租商铺、教师学生公寓、实验室、教学课室、办公实验楼、电梯机房、强弱电井、高低压配电房以及设施设备等的安全用电、消防安全管理等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进整改情况，建立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台账，以及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台账，并报采购人保卫处。

5. 落实消防管理责任制，建立志愿消防队，落实消防培训、巡查、演练工作。

6. 建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机制，每季度组织志愿消防队进行消防法规、消防知识和消防技能的培训，每月组织一次班组演练，每季度组织一次队部演练，每学期开展两次以上的校园消防安全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工作。在保卫处统一指挥下，协同学校志愿消防队每学期开展两次以上校园消防安全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7. 加强火灾警情防控工作，遇有火情火警须立即报告，并及时启动火灾火警应急预案。中标人应提供应急预案。

8. 遇有火警、火灾应积极参加扑救工作，配合消防部门做好调查处置工作。

9. 积极协助采购人保卫部门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和培训工作。

10. 建立森林防火队伍，加强对校园山体及山边森林防火巡查，防范山体消防火情火警的发生。

11. 凡因保安服务缺位所致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丢失、损坏，无论价值多少均由中标人负责补置。

（三）交通管理方面

1. 严格执行采购人交通管理规定，指引车辆按照校园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和在指定区域规范有序停放。

2. 负责校园的交通指挥，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时，须减速慢行，不得超速行驶，主动避让行人，禁止鸣笛。

3. 做好重要活动期间的交通指挥和疏导工作。

4. 保护交通事故现场，及时报告保卫部门并协助交警部门处理交通事故。

5. 加强对“双禁”车辆的管理，严禁无牌、无证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内行驶和停放。

6. 严格执行采购人车辆通行证管理制度，控制无校园通行证或未通过预约的校外车辆进入校园，落实车辆出入校园登记、检查制度。

7. 维护好校园内各自行车停放点的交通秩序，自行车摆放整齐。

8. 管理好校园内设立的交通设施，未经保卫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移动或损坏交通设施。

9. 管理好采购人校园内道路交通，任何单位不得占用。因工程建设需要，需占用、挖掘道路时，须确认施工单位是否事先取得学校相关部门的施工许可证。督促提醒施工单位要设置施工安全警示标志牌；竣工后，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及时修复路面、交通设施和清除施工垃圾。

（四）门卫管理方面

1. 采购人门卫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保安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保卫部门决定。

2. 门卫值班人员要维护好校门出入秩序，保障师生安全。在岗人员要遵纪守法、坚守岗位、严格把关、文明执勤，将采购人门岗建成采购人良好形象的窗口。

3. 实行来访人员、车辆登记制度，严格控制未经允许的外来人员、车辆进入校园，来访人员、车辆需认真核实，并要求出示有效证件做好登记后方可进入，严防作案嫌疑人员滋扰和破坏。

4. 做好物品进出校园的登记工作，出校大件物品需凭相关部门有效证明，经核对无误后方可放行。

（五）校园综合治理方面

1. 按保卫部门要求开展校园巡查，及时发现、报告、处理安全隐患。
2. 负责守护校土校产安全，整治校园“六乱”，整治违章搭建（严禁新增违建）校园秩序（及环境卫生），督促校园商铺“门前三包”，负责商铺、快递服务点、文印中心等的安全巡查、督察、应急处理并报告。
3. 负责基建及维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校园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等巡查、处理并报告。
4. 及时制止攀树摘果、践踏草坪，以及在湖泊捉鱼、戏水以及其他不文明行为。
5. 发现宗教活动、未经批准的其他活动和集会等，立即报告保卫部门，快速妥善处置，负责取证、收缴违法违规宣传品。
6. 协助做好校园稳定、防范突发事件等方面的专项工作。出现事端或突发事件应在3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及时报告保卫部门。
7. 涉及师生员工的案件或事件须及时报告保卫部门。
8. 未经采购人保卫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校园内的废旧物品。
9. 协助做好校园公共区域临时场地使用管理，发现未经申报审批的临时活动、横幅悬挂、广告张贴等应及时制止并报告采购人保卫部门。
10. 接受公安机关、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接受保卫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每周、月、年定期向保卫处汇报综治情况。

（六）安防消防设施设备管理及技术防范

1. 协助安防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要求设备设施档案资料齐全、分类成册、建立完善台帐，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安保管理档案资料。
2. 负责安防监控中心的监控管理及相关设备（含外围设备）的日常巡查，以保证整个校区的治安防范及各种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3. 巡查校园内的公共消防设施设备，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联动柜）、火灾自动灭火系统、自动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水泵及水池，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应急广播及消防电话等。做到消防设施无漏、无堵、无丢失、无失控、无失灵现象，以保证消防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4. 有效发挥技术防范的作用，提高校园安保智能化水平。

（七）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中标人应对校园内各类（如群体、暴恐、个人极端、意外伤亡等）突发事件、安全

事故预防、火灾（情）扑救等，建立预案和建立调度应急机动人员机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和处置；如遇突发治安、交通、火警等案事件，要做到快速反应，处理及时，报告及时。

1.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演练，预案报采购人保卫部门备案。

2. 突发事件发生时，中标人应在 3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接受采购人指挥，启动相应预案进行处理。

3. 火灾（警）应急处理：按消防规范快速反应，妥善处置。

4. 发生暴恐、盗抢、行凶、自杀等突发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如组织围捕、控制现场、启动联动预案等），在向公安部门报案的同时向采购人保卫部门报告。当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处理事件时，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5. 发生自然灾害时，中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人保卫部门报告，同时组织力量对人员、物资等进行救助，并加强现场安全保卫，防范破坏。

6. 保安人员在巡逻检查时，如发现可疑物品，应及时报告，并作好现场警戒，立即通知当值负责人到场处置。

（八）校事活动以及校园大型群众性活动保障

对采购人在校园内举行的各种大型学术论坛、会议、庆典、晚会等活动，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活动安保任务，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在采购人的开学季、毕业季、校运会、学生跨校区搬迁时，中标人应增派足够人员到校加强现场协调和安保，由此产生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九）完成临时交办安保任务

承担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畴内的安保工作任务（不仅限于上述工作范围），以及接受采购人师生员工和其他服务对象的应急求助。

具体安全保卫服务内容、质量标准要求、器材配备要求详见《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委托合同》及附件。

四、合同期限

（一）本项目的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6 日（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止。

（二）在合同期内，采购人依据《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委托合同》及相关附件内容，对中标人进行考评，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目标，合同继续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2,748,4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31,900.00 元/(89人·月), 平均每人每月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100.00 元/人·月。

注：单价投标报价=平均每人每月投标报价*89人·月；

投标总报价=单价投标报价*36个月。

超过限价标准投标无效。

六、管理及责任说明

(一)中标人派出的保安员内部或与他人发生纠纷时,由中标人管理人员负责调解处理;遇与校内其他单位发生矛盾或纠纷时,由采购人保卫部门出面协调处理。调解或协调无效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二)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的所有办公设备、物资器材和房屋等,如因中标人及其人员工作(操作)失误或人为造成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三)因中标人派出人员疏于职守,工作失职造成采购人以及服务对象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如因中标人责任,造成采购人以及服务对象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失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经济责任。

(四)发生中标人派出保安人员监守自盗或者内外勾结,为作案嫌疑人提供方便造成采购人或服务对象损失的,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并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赔偿损失。

(五)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用房,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校内收费标准支付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自筹资金、自带设备、自行组织人员,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有设备(包括交通工具、通讯器材、防身器)、管理用房(办公室、仓库等)涉及的住宿费、水电费等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提供校园安全保卫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设施、设备和技术资料等,并在合同期满时予以收回,中标人应妥善管理、使用。

七、保安员管理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1.配置人数不少于89人,其中需包含8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消防监控中心保安员。

2.为保障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效和质量,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并达到采购人预期效果,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置1名具有保安员二级/技师(原保安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项目主管,负责项目统筹沟通、把控项目质量、协调和管理项目团队成员。

3. 为加强本项目的安全性和监管力度,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置 2 名同时持有有效的安防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证书及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的项目队长, 负责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的安全和秩序管理。

(二) 保安员要求

1. 保安员基本要求

(1) 政治思想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无违法犯罪记录。

(2) 热爱安保工作,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3) 纪律性强, 确保绝对遵守采购人的工作规章制度与管理规定, 服从采购人保卫部门的指挥。

(4) 男保安员身高一般应达到 165cm 或以上, 女保安员身高一般应达到 155cm 或以上, 年龄应在 18-45 岁之间。五官端正, 双眼裸视 0.8 以上, 无色盲, 无纹身, 无不良嗜好, 身心健康, 符合安保行业的体格要求。

(5) 应具有高中或以上学历, 具备较好的普通话听说能力及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6) 掌握基本法律知识, 熟悉保安工作相关的政策规定, 熟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政策规定, 确保能依法依规遵守。

(7) 掌握使用保安器械、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常见消防设施设备的基本技能, 掌握一定的防卫和擒敌技能。

(8) 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地震、水灾等不可抗力事件或火灾等意外事故, 投标人应储备具有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或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证书的保安员, 可有效协助采购人、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救援工作。

2. 保安员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2) 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 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

(3) 因吸食、注射毒品, 卖淫、嫖娼, 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受到处罚的。

(4) 患有精神疾病或长期服用精神类药物的。

(5) 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或收容教育的。

-
- (6) 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 3 年的。
 - (7) 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或者因违纪违规被辞退解聘的。
 - (8) 有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 (9) 其他不适宜从事保安工作的。

3. 投标人委派的团队管理人员、保安员应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能为采购人优先选择配备具有退伍军人或中共党员身份的人员服务。对于采购人因党建活动需要（如开展专题党课等）时，投标人能积极配合，应能从日常参与服务团队人员挑选若干名中共党员参与活动，在强化国家安全意识、增强校园安全治理能力、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校园安保体系现代化、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等方面能提出可行性举措，以便树立采购人校园安保新形象。

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其派驻的保安员已与中标人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规定的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障（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五险一金），按照“六工一休”原则，每周工作时间 6 天，每人每天工作 8 小时，超出法定时间按加班执行。中标人在申请第一个月服务费支付时须向采购人提供购买五险一金相应的证明材料以备采购人进行核查，必要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备案。

★（2）派驻保安员的工资、加班费、福利（社保等）不得低于广州市用工的法定标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充分测算，并承诺保安员月薪净收入不得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含加班费）；履约期间，因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提高时应相应增加保安员工资。

（3）保安员保安服务费，生活、水电费，交通租赁费用，对讲机使用费用等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中标人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应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5）保安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管理、指挥与考核。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定期对保安员进行考核，发现保安员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管理制度，应予以更换，更换队长及骨干需提前 30 天向采购人保卫部门申报，且不得因人员更换影响或干扰采购人的正常秩序。

(6) 中标人应建立对派出保安员的纠察机制，对执勤情况、服务质量、廉洁工作、精神风貌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良情形，相关情况每月报采购人保卫部门。

★八、主要装备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个人应急装备、电动巡逻车、警用自行车、警用执法仪、安全防范器材、保安制服、值勤雨具雨鞋等主要装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具体要求如下：

1. 适应本项目安保服务需要的个人应急装备不少于 89套，上岗执勤的安保人员必须携带齐整的个人应急装备（对讲机、警棍、腰带及配件、强光手电），个人应急装备原则上同一班的安保人员不得共同使用；

2. 四轮电动巡逻车不少于 5台、两轮电动巡逻车不少于 8台，警用自行车不少于 12辆；

3. 警用执法仪不少于 30台；

4. 值勤雨具及雨鞋不少于 89套；

5. 适应本项目安保服务需要的防身器材（橡胶警棍、强光手电等）不少于 45套，应急处理器材等其它安全防范器材（包括钢叉、头盔、伸缩警棍、盾牌、防刺背心、防刺手套、催泪喷雾）不少于 45套。

6. 统一配发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保安制服，包括春、夏、秋、冬装及反光衣、工作用皮鞋、装备腰带（含装备袋），共不少于 4套/人*年。

九、服务质量及标准

1.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采购人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要求做到工作方案执行有力，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及时汇报，预案处置得力。日常工作要有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采购人核查。管理和服务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派出人员能满足采购人安全管理要求。

2. 配备政治、业务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的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对保安人员的教育训练与管理，确保保安人员的教育训练与管理，确保保安人员具有较好的政治、业务素质。保安人员实行三级培训制（公司、中队、班），每周组织不少于一次技能培训和政治、法律、专业知识学习。

3.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维护采购人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障采购人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安保服务符合教育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综治机构和采购人的考核要求。

4. 按岗位设置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巡逻（特殊岗位按规定时间值班和巡逻），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实行 8 小时三班运转制（或更优化机制），保证保安员的工作时间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和精神风貌。保安人员政治素质过硬，服务形象佳，业务能力精，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和消防救灾技能，服从保卫部门的指挥和领导。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保在岗人员具有良好的工作状态和精神风貌，执勤能力和效果得到师生认可。在遇有校区大型活动要对岗位进行调整的，需事前得到保卫部门的批准；在遇到紧急突发事件须对岗位或人员安排进行调整的，事后须向保卫部门提交报告进行说明。

★5. 派驻保安人员到校前，需向保卫部门提交保安员本人的身份证资料复印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材料、资格证，经采购人保卫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派驻。

6. 采购人保卫部门享有对保安员的调动权、对保安队员调动（轮换）的审批权、对安全保卫服务质量的评议权以及对管理工作的决定权和对保安工作的监督权。

7. 确保保安队员没有监守自盗行为以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队员应具备良好的工作素质和业务能力，统一着装，文明值勤；执勤队员不能有脱岗、串岗、打瞌睡、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树立爱岗敬业、护校的主人翁精神和文明礼貌风尚，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处事公正、依法依规办事，遵纪守法，执行政策。无发生保安员干扰采购人正常秩序的情形，无责任事故，无因工作不当引发负面炒作。

8. 建立常规性报告机制，包括周报、月报、年度报等，均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做到主动及时，不得隐报、瞒报；特殊情况、重点事件要求专事专报。并根据各时期的案发特点和规律，及时发布安全温馨提示。

9. 责任区域无重大的刑事案件、交通事故、火灾事故。恶性案件发生率为 0，一般性治安案件有效控制。案发现场得到控制并能及时报警和协助破案。保安员服务质量和工作态度获得采购人师生员工以及其他服务对象的认可，无影响恶劣的重大投诉，符合师生满意率达 90%（不含 90%）以上。

10. 车辆停放有序，道路畅通，交通标志清楚，交通指挥及导引正确。

11. 维持校园秩序，有效制止不法行为和违章行为。保证违章执勤率在 0.5% 或以下，违章处理率为 100%。对公共设施的巡逻、防盗及时，没有因保安员疏于职责造成的案件，没有监守自盗的现象。

12. 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反应快捷，保证事故现场秩序有条不紊。

13. 消防管理工作符合国家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符合并通过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对重点消防单位的检查验收，不存在重大的消防隐患。同时制订有效的应急措施。建立三级防火组织，任命三级防火责任人。

14. 建立消防管理责任制，建立志愿消防队伍，每年定期进行消防法规、消防知识和消防技能培训，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15. 技防、消防系统设备设施完好率 99%或以上，可随时启用，无火灾及其他安全隐患，安全通道畅通、标志明显。

16. 完成采购人保卫部门临时交办的安保服务任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加班劳务费。

十、验收要求

采购人依据合同及相关附件，对中标人进行月度考评、年度考核、合同期满考评。

十一、支付方式

安全保卫服务费按照《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委托合同》进行支付。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3%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双方再签署本项目合同。

2. 本合同期满终止时，中标人完成相关安全保卫服务工作，不存在任何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情形、中标人在采购人组织的综合考评满意度超过 90%（含 90%）且且办理完安全保卫服务工作交接的相关手续，在采购人通知的退场时间后的 30 日内由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

3.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

十三、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

现场勘察时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 132 号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

联系人：郑老师；联系电话：020-39336232。

投标人及其人员现场踏勘时不得损坏采购人的设施设备，若有损坏须照价赔偿。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开支或引起的损失、损害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十四、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1.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供应商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另有规定除外）。

3.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效，请供应商谨慎响应。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	1.1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5]017号
2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2025-2028年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3	1.3	项目预算：22748400.00元
4	1.4	本项目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5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
6	1.8	经费来源：财政性资金
7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2.6	投标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9	3.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报名。
10	4.1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5个工作日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
11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https://www.zztender.com/ ）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10.6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
14	16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提交投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90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5	17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7	19.3	投标文件提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18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22.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20	25.1	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27.1	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进行公告发布。
24	29.6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公司: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理联系人:谭小姐,联系电话:020-85165610、87554018,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五楼。 采购人:庄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5080,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南校园415号生物楼308室。
25	37	缴纳采购服务费账户信息: (需备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账户：083861120100304174807
26	/	<p>项目联系人信息：</p> <p>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五楼</p> <p>联系人：李小姐、罗小姐、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5165610、87554018</p> <p>传真：020-87554028 邮编：510000</p> <p>采购人：中山大学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p> <p>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1301</p> <p>传真：/ 邮编：510275</p>
27	/	投标人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投标软件的《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单价投标报价”<举例：XX.XX 元/(89 人·月)>即可。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5]017 号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 2025-2028 年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1.3 项目预算：22748400.00 元

1.4 本次采购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

1.6 采购形式

中山大学拟通过招标形式采购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1.7 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下的服务。（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1.8 经费来源：财政性资金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0 招标要求

1.10.1 须满足的本项目服务期：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制定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

1.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投标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要求进行相应报价。

1.10.3 投标人必须提交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1.1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等规定。

2.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单位；

2.3.2 投标人的母公司、或对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2.3.3 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2.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采购公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

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6 投标代理人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除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外，还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如有）

3.2 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报名并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系统正式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询问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潜在投标人，可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

4.2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专门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议，并将所有答复内容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或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修改通知告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5.5 采购人经征询专家意见后，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未按规定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默认接受，逾期恕不受理。

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发布。

6.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采用中文。

6.2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采用公制系统(特别说明的除外)。

6.3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公制系统（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7.3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采用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应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商务部分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等;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2.3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逐条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2.4 货物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性能报告,获得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具有公信力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认证等。

8.2.5 服务的使用用户一览表。

8.2.6 具有的其他优势的说明。

8.3 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选择打“√”条款: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9.4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9.4.1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9.4.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9.4.3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9.4.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4.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9.6.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9.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6.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9.6.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9.6.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9.6.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9.6.7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适当的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如适用）、每个单项的小计、整个投标的总价以及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商。

10.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3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11. 投标货币与计量

11.1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服务须用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1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15. 保密

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详细资料 and 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7.1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17.1.1 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

17.1.2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内容；

17.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允许偏离内容。

17.2 下述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17.2.1 用户需求书中未加注“★”号的条款；

17.2.2 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优选方案部分。

17.3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不构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18. 无效投标

18.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8.1.1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

18.1.2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18.1.3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8.1.4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

18.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8.1.6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部分而未加说明的。

18.1.7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方案(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8.1.8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的。

18.1.9 投标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18.1.10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3条所称关联关系的。

18.1.11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雷同2处(含2处)以上的。

18.1.12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8.1.13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18.1.14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授权代表出现相同的，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8.1.15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8.1.16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以电脑芯片、磁盘和网卡序列号相同为证据）。

18.1.17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8.1.18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的。

18.1.19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18.1.20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8.1.2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如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8.1.2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1.2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18.1.24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8.1.2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8.1.26 与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评标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或向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8.2 投标人有上述第 18.1.11 至 18.1.26 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本项目投标资格，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提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完成投标报名。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9.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https://www.zhizhengyun.com>。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19.4 因自然灾害断电断网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灭失等情形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9.5.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仍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19.5.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9.5.3 未按最新发布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0.4 投标人在中山大学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制作投标文件时需绑定节点；节点绑定错误，后果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21.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为点击【采购项目管理】-【查询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列表中选中开标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在项目详情页点击【进入开标】，浏览器会弹出新窗口，即进入开标系统。等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设置解密时间，除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确认开始解密后，投标人可插入 CA，点击【投标文件解密】，点击【启封】，输入 PIN 码，再点击【确定】完成解密操作。成功解密后，投标文件状态会显示“已启封”。

21.2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投标文件以截止时间前提交成功并开标解密成功的版本为准。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2.2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或未解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等情形，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学校内部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或“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3.5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3.6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24.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从开标后至定标期间，未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进行联系。

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5.2 《资格审查表》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2	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9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其中之一：（1）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持有广东省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复印件。）（2）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持有广东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投标人须同时承诺：如中标本项目、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取得广州市公安机关的备案回执。（投标文件中须提交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对本条款内容有效承诺的书面材料（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

25.3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5.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在开标过程中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未按《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出现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8条中所述无效投标情形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不存在一致情况。
2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预算价格。
4	投标价是唯一固定价的（采购文件另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5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见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以投标人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承诺为准）。
8	投标人未与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9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并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
1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1 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26.2.2 若针对同一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结论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在评标过程中认定投标无效的情形，评标委员会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6.5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程序。

26.6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能评标，专家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变更事项属于财政部审批事项的除外。

26.7 招标项目在评标当天依法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采购的，本招标文件亦自动变更为该采购方式的有效采购文件，并按相应采购方式的法定程序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发出采购文件。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规定的比例，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6.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为准；

26.8.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8.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8.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7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6.9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非正式、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可能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26.10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进行评价。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表由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组成（详见以下评分表）

评标信息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20		
	详细计算方法见以下价格分计算说明条款			
2	商务	2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	投标人取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无或其他不得分。【备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2	同类项目经验	8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单独安保服务类项目，不包含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中的安保服务，下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累计得 8 分。【备注：（1）同一法人单位多个业绩只计算一份。（2）附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客户评价	8	提供上述有效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客户评价证明材料。采购人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或评委认可的类似好评的用户评价（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累计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备注：（1）同一法人单位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2）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
	4	投标人人员保障	3	投标人承诺为派遣保安员购买雇主责任险（含附加雇员第三者责任保险或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人保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含）-50 万元（不含）得 1 分，每人保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或以上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技术			58
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企业综合实力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总体要求提出的文化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1. 文化建设内容丰富、政治与思想教育体系完善，队伍建设措施合理有效、服务队伍相对稳定性高，制度建设完整具体、全面保障保安员权益，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2. 文化建设内容较丰富、政治与思想教育体系较完善，队伍建设措施较合理有效、服务队伍相对稳定性较高，制度建设较完整具体、较全面保障保安员权益，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3. 文化建设内容简单、政治与思想教育体系较不完善，队伍建设措施部分合理且有

				效、服务队伍相对稳定性较低，制度建设较不完整具体、只能保障保安员部分权益，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4.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2	治安安全与门卫管理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三点“（一）治安安全方面”及“（四）门卫管理方面”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的治安安全与门卫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服务流程与标准、重难点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应急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价：1.方案完整、详细，工作计划科学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明确，重难点把握准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全面、具体、可行性强，应急处理机制完善、高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2.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工作计划较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较明确，重难点把握较准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较全面、较具体、可行性较强，应急处理机制较完善、较迅速有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3.方案粗略简单，工作计划部分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部分明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有一定可操作性，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部分欠缺、部分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应急处理机制较不完善、效率一般且部分有效，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4.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3	消防安全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三点“（二）消防安全方面”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的消防安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服务流程与标准、重难点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应急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价：1.方案完整、详细，工作计划科学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明确，重难点把握准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全面、具体、可行性强，应急处理机制完善、高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2.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工作计划较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较明确，重难点把握较准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较全面、较具体、可行性较强，应急处理机制较完善、较迅速有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3.方案粗略简单，工作计划	

			部分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部分明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有一定可操作性，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部分欠缺、部分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应急处理机制较不完善、效率一般且部分有效，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4	交通管理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三点“（三）交通管理方面”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的交通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服务流程与标准、重难点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应急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价：1. 方案完整、详细，工作计划科学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明确，重难点把握准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全面、具体、可行性强，应急处理机制完善、高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2. 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工作计划较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较明确，重难点把握较准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较全面、较具体、可行性较强，应急处理机制较完善、较迅速有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3. 方案粗略简单，工作计划部分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部分明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有一定可操作性，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部分欠缺、部分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应急处理机制较不完善、效率一般且部分有效，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5	校园综合治理服务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三点“（五）校园综合治理方面”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的校园综合治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服务流程与标准、重难点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应急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价：1. 方案完整、详细，工作计划科学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明确，重难点把握准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全面、具体、可行性强，应急处理机制完善、高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2. 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工作计划较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较明确，重难点把握较准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

			<p>强，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较全面、较具体、可行性较强，应急处理机制较完善、较迅速有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3. 方案粗略简单，工作计划部分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部分明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有一定可操作性，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部分欠缺、部分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应急处理机制较不完善、效率一般且部分有效，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6	活动保障服务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三点“（八）校事活动以及校园大型群众性活动保障”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的活动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服务流程与标准、重难点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应急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价：1. 方案完整、详细，工作计划科学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明确，重难点把握准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全面、具体、可行性强，应急处理机制完善、高效，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2. 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工作计划较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较明确，重难点把握较准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较全面、较具体、可行性较强，应急处理机制较完善、较迅速有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3. 方案粗略简单，工作计划部分合理，服务流程与标准部分明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有一定可操作性，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部分欠缺、部分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应急处理机制较不完善、效率一般且部分有效，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7	人员配置方案（项目主管）	2	<p>考察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项目主管情况：（1）现为中共党员或退役军人，得 1 分；（2）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保安员二级/技师（原保安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得 1 分（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2 分，无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其他情况得 0 分。【备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上述人员有</p>

				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的复印件)。如上述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证书是由鉴定机构或评价机构颁发的,投标人还须提供鉴定机构或评价机构有效的备案证明材料。】
8	人员配置方案(项目队长)	2	考察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队长(2人,项目队长与项目主管不能兼任)情况:(1)至少1人现为中共党员或退役军人,得1分;(2)至少1人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或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2分,无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其他情况不得分。【备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上述人员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的复印件)。如上述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证书是由鉴定机构或评价机构颁发的,投标人还须提供鉴定机构或评价机构有效的备案证明材料。】	
9	人员配置方案(拟派驻保安员)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派驻保安员(项目主管、项目队长除外):(1)每具有1名退役军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2)每具有1名中共党员,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3)在满足8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消防监控中心保安员基础上,每增加1名符合上述资格证书要求的保安员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4)每配备1名持有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证书的保安员,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备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上述人员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	

			个人所得税税单的复印件)。如上述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证书是由鉴定机构或评价机构颁发的,投标人还须提供鉴定机构或评价机构有效的备案证明材料。③如同一人员同时满足上述多项条件的,只计取一项分值,不做重复计算。】
10	人员培训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七点及第九点的培训要求制定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培训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1.方案完整、详细,培训目标明确,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培训方式新颖、多样化,培训内容全面、丰富、切合本项目安保服务需要,培训师资力量充沛、具有丰富的培训经验,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2.方案较完整、较详细,培训目标较明确,培训计划合理、可行性较强,培训方式较新颖、较多样化,培训内容较全面、较丰富、满足本项目安保服务需要,培训师资力量较充沛、具有较丰富的培训经验,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3.方案粗略简单,培训目标不明确,培训计划部分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培训方式较乏味、单一,培训内容较不全面、简单、部分满足本项目安保服务需要,培训师资力量较缺乏且部分具有较丰富的培训经验,培训质量保障措施部分可操作,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4.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
11	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6	(一)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三点“ (七) 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的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发生响应时效、各种突发事件处理应对措施、过往同类案例成功处理说明)进行综合评价:1.方案完整、详细,突发事件发生响应迅速,各种突发事件处理应对措施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性强,过往同类案例成功处理说明详尽、经验丰富、佐证充分,完全满足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2.方案较完整、较详细,突发事件发生响应及时,各种突发事件处理应对措施较全面、较具体、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过往同类案例成功处理说明较详尽、经验较丰富、佐证较充分,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

			求，得 3 分；3. 方案粗略简单，突发事件发生响应延迟，各种突发事件处理应对措施较不全面、较简陋、部分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过往同类案例成功处理说明较简单、经验较缺乏、部分可佐证，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4. 不提供或其他情况，得 0 分。（二）投标人承诺：在遇到重大紧急、突发事件时具备在 30 分钟内组织除本项目以外的 45 名（含）以上保安员作为储备力量参与重大紧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的能力，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累计得 6 分。
--	--	--	---

27.2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和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相一致。

27.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

27.3.1 评标委员会对于微型、小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7.3.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总投标报价 × 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4%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4%)

注：①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 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③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4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7.4.1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权重分

27.4.2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对投标人进行评分。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符合中标条件的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亦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实际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进行公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质疑和投诉

29.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3 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中标公告期限截止时间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质疑，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4 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质疑的，采购人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

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具体格式可在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bidding.sysu.edu.cn）下载。

29.6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 与采购人的接触

30.1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结果发布之日的期间，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联系。

30.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六、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排名最高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后，有权在一定的幅度内对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服务予以追加，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10%）。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中标结果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拒绝所有或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投标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可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的用户单位可视中标人的资信情况，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高于中标价格百分之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合同另有返还期限约定的，从其约定。

3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签署合同。

3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执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本项目授予综合评价次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可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37. 费用说明

37.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37.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2) 采购服务费由中标人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交付，递交账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采购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40%收取，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采购服务费：递交账户信息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8. 中标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zztender.com/>)向所有投标人公告中标结果，对其它事项将不另行通知，亦不作任何解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 安保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山大学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方（甲方）：中山大学

住所地：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高松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相关内部管理规定及安保服务招标等文件，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的安保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实行合法、专业、规范、安全、优质的安保服务，特制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 北 东 珠海 深圳）校区（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1.2 座落位置：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东路132号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合同服务期内面积及服务区域范围可能因国家或地方对甲方土地划分变化而发生改变）。

1.3 占地面积：校区（园）占地面积1.13平方公里（合同服务期内面积及服务区域范围可能因国家或地方对甲方土地划分变化而发生改变）。

2. 委托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容、方式、人员配置及服务质量要求

2.1 服务范围

乙方受甲方委托，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为甲方提供广州校区东校（园）红线范围内的安保服务，主要负责甲方广州校区东校（园）的治安、交通、消防、综治、技防、校事活动安保、应急处突和维护稳定等。

2.2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治安安全、消防安全、交通管理、门卫管理、校园综合治理、安防消防设施设备管理及技术防范、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校事活动及校园大型群众性活动保障，临时交办的安保任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见附件1）。

2.3 服务方式

乙方在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派驻保安人员并以提供安全保卫服务的方式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甲方保卫处全权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和协助乙方开展安全保卫服务工作。

2.4 人员配置

乙方派驻中山大学（南 北 东 珠海 深圳）校区（园）保安总人数以___名为上限（其中：保安员二级/技师（原保安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___人，具有有效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___人，具有有效的

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或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证书___人），要求 24 小时全天候执勤，并且到岗率达到 100%。在实际中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动态调整人员需求，乙方需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

2.5 服务质量要求

为保证达到甲方的安全保卫服务质量要求及质量标准，乙方需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要求，并制定安全保卫服务分项标准并严格履行。

甲方将根据甲方的管理制度文件、合同及相关附件（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如附件内容有更新的，以甲方最新公布的为准且甲方有权调整考核内容）等相关文件及甲方具体的考核安排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评和年度考核。

3. 委托服务期限

3.1 合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2 合同期内，甲方依据甲方的管理制度文件、合同及相关附件，对乙方进行月度考评和年度考核。

年度考评综合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目标，合同继续执行；若年度考评综合评分低于 90 分，或直接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声誉、治安稳定、教学科研成果等方面）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保卫处作为甲方代表，全权行使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4.1.2 对乙方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安全保卫管理制度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整改。

4.1.3 审定乙方提出的安全保卫服务年度计划，审定乙方拟定的各项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制度，审定乙方拟订的安全保卫服务分项标准，审定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对乙方更换的派驻人员进行审批。

4.1.4 对乙方提供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实施指导、监督、检查。组织考核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校园治安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技术防范管理、综合治理和校园秩序管理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管理等方面安保服务进行

考核。具体监管措施及办法见附件等相关文件。

4.1.5 对乙方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甲方可根据工作表现情况，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负责人。甲方对派驻、服务于甲方的保安人员有指挥和调动权。甲方其他部门调用保安力量须经保卫处同意，并由保卫处统一调配。

4.1.6 甲方授权乙方对违反校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并上报甲方保卫处。

4.1.7 甲方支持乙方有效地开展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协助乙方协调公安、城管、综治、应急等部门做好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和处置各类不稳定事端，听取乙方提出的其他安保工作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4.1.8 根据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安全保卫服务工作考评结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1.9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出现严重工作失误，造成甲方严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声誉、治安稳定、教学科研成果等方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4.1.10 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目下安全保卫服务所需的适量办公用房及仓库，供乙方人员办公及存放安保器材等；提供适当的值班及应急用房，用于值班及处理应急事件。上述用房在合同期满后予以无条件收回。但乙方需要支付使用办公用房及仓库和值班及应急用房所产生的水、电、网络、电话等费用。

4.1.11 乙方应为派驻保安员提供住宿以满足应急处突需求，甲方可根据校区（园）实际，视情提供部分宿舍床位供乙方使用，住宿费用已包含在安全保卫服务费当中（每人每月 150 元），甲方不再额外承担该部分费用。如甲方可为乙方保安员提供住宿的，乙方应按上述标准另行向甲方进行支付。

4.1.12 与乙方办理安全保卫服务工作验收手续时，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4.1.13 向乙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工作所需的相关设施设备技术资料，并在乙方服务期满时予以收回。

4.1.14 依照本合同及相关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1.15 有权指定专业审计机构，对本合同约定的安全保卫服务费收支

状况进行审计。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对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合法、专业、规范、安全、优质的服务。

4.2.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安全保卫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质量标准及岗位职责。

4.2.3 应于合同生效后3日内向甲方报送公司组织架构，保安负责人信息和派驻保安人员花名册。保安人员的派驻、更换、调离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出现保安人员缺岗、缺编、器材配备不足的情况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4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派出保安人员，到岗率要求达到100%。乙方应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如乙方劳资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承担劳资纠纷的法律与经济责任，并不得因此影响正常服务及校园正常秩序，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声誉、治安稳定、教学科研成果等方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4.2.5 每半年向甲方提供一次安保服务费用收支帐目，年末向甲方递交年度安全保卫服务工作报告（包括工作总结、财务报告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等）。

4.2.6 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管，指定一名单位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与协调，指定工作（信息）联络人员。

4.2.7 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安全保卫工作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无条件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或不定期安全大检查。

4.2.8 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将委托管理范围内的专项安全保卫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乙方应保证该专业性服务企业具有完成相关工作所需的资质，并就其工作向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4.2.9 对委托管理范围内的物业和安防、消防等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因维修或保养工作需对委托管理范围内的设备、设施

进行拆卸、移动或改动，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4.2.10 建立健全本项目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档案（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动情况。每月汇总工作情况于当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遇到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保卫处，并积极采取有效预防和处理措施，否则须承担迟报、瞒报等产生的相应责任。

4.2.11 如有大型活动或紧急工作安排，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积极协调力量承担相应安全保卫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若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较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4.2.12 按甲方要求做好校园安全保卫的日常巡查，建立安全稳定防控工作机制，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完善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制度，配合学校做好安全宣传、安全教育等工作。

4.2.13 师生员工违反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针对具体违规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有权依相关规定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等措施。

4.2.14 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针对具体违规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有权依相关规定采取批评、规劝、警告、制止、扭送公安机关等措施。

4.2.15 因乙方超越、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行为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和责任与甲方无关，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带来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4.2.16 遵守保密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档案、图纸等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合同期满应无条件归还甲方，且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或备份。

4.2.17 对甲方要求报送的相关月报信息、案件数据搜集与统计和经费预算等相关事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2.18 应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4.2.19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管理档案、相关技术资料和图纸等资料以及资产，乙方不得保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档案和资料，并接受甲方指定职能部门的移交审核；交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设施设备、用房并结清住宿费、水电费等。

4.2.20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保卫处的要求安排安保人员，甲方其他部门要求调用的，乙方不得擅自安排，应当及时通知保卫处，并由保卫处作出相应的安排。

4.2.21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 1 中明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开展各项安保服务工作。

4.2.22 为本项目购买总额度不低于人民币(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公众责任险及为派驻保安员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并在接受甲方年度考核时，提供相关保险缴纳凭证。

5. 安全保卫服务费的列支

5.1 本项目安全保卫服务费用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5.2 乙方收取的安全保卫服务费用实行包干制，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唯一费用，服务费用的构成包括人工成本、公司费用、乙方的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用等。

5.3 安全保卫服务费中的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5.3.1 在合同约定的派驻人数内，为甲方重大活动提供安全保卫工作的加班劳务费。

5.3.2 在合同约定的派驻人数内，应急处置突发事件、校园专项治理加班劳务费。

5.4 安全保卫服务费不包含由甲方直接委托专业公司承担专业维护保养的费用，但安全保卫服务费包括前述项目的日常巡查费用。甲方直接委托专业公司承担的项目包括：

5.4.1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

5.4.2 安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5.4.3 交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6. 安全保卫服务费的支付

6.1 本项目的安全保卫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每月单价为_____万元(每年按 12 个月计算)，实际付费根据考核结果(包括考核评分、约定用工人数的实际到位情况等标准，单人每月结算价=每月单价/____人)以及履约情况进行支付。

6.2 安全保卫服务费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有不满足一个月的服务月份

的，按实际用工天数支付安保服务费。支付方式为：甲方在下月 10 日前，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达到甲方的考核要求且未拖欠甲方住宿费、水电费等费用，甲方在下月的 20 日前（节假日顺延）且乙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安保服务费。未达到考核要求的，甲方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在安保服务费中扣减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在下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费中继续抵扣至扣足为止，或由乙方向甲方等额交付。（如因财政拨付时间原因需延期支付的以实际财政拨付时间计算为准，因此而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引追究甲方责任）

6.3 在合同期内，如有增加安全保卫服务项目内容（不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双方可参照所在地相关行业标准协商确定相关费用的事项。

6.4 在合同期内，如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对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可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的调整幅度，协商安全保卫服务相关费用调整方案。乙方需配合甲方按照国家或学校相关采购规定完成相应的采购流程。

6.5 甲方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可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单，对于同一事项的整改内容，一个月内整改通知单达到 2 张以上者（包含第 2 张），每个事项每张单按 1000 元人民币的方式扣除安保服务费，应当扣除的安保服务费在当月或次月未结算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双方再签署本合同。

7.2 本合同期满终止时，乙方完成相关安全保卫服务工作，不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乙方在甲方组织的综合考评满意度超过 90%（含 90%），且办理完安全保卫服务工作交接的相关手续，在甲方通知的退场时间后的 30 日内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7.3 在合同期满的考核中，若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师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低于 90%（不含 90%），或者安全保卫服务工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或者合同到期综合评分低于 90 分（具体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将从未结算的安保服务费中扣除整改费用或违约金。没有未结算安保服务费或未结算安保服务费不足以支付整改费用或违约金的，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整改费用，则由

乙方补足差额部分，乙方收到甲方的支付通知以后应于 10 天内进行支付。整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7.4 服务期间乙方自身安保、生活和办公设施修复费用、乙方遗失安保设备（工具）费用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则由乙方补足差额部分。

7.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依约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后 7 日内，乙方需一次性补足履约保证金，直至履约保证金达到 7.1 款约定的数额，否则甲方可在未结算的安保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7.6 合同到期，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工作移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8.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8.1 本合同期限未届满，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或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在任何一次年度综合评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或直接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声誉、治安稳定等方面）且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8.2 本合同执行期满，甲方没有将续聘或解聘乙方的意见通知乙方，且没有选聘新的安全保卫服务企业，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视为此合同自动延续直至新合同签订；本合同执行期满，乙方如不愿继续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此种情况的续约依法或依照学校的管理规定应当履行采购流程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相应手续。

8.3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安全保卫服务企业接管本项目之前，乙方可应甲方的要求暂时（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提供安全保卫服务，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标准继续支付乙方相应的安全保卫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9. 奖惩措施

为促进乙方派驻人员的责任感、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避免出现违纪、失职、违约等行为，确保安全保卫服务各项工作的开展和高效完成，特建立中山大学安保服务奖惩机制，促进安全保卫工作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9.1 具体的奖励机制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经费由甲方另行列支）。

9.2 如乙方未按照奖惩机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则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

应支付给乙方的相应安保服务费中直接抵扣，如安保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则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9.3 奖惩措施的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以考核时甲方最新公布的为准），乙方同意受此约束。

10.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交通费公告费、检定费等。

10.2 因乙方的原因，包括故意、过失造成甲方、师生员工或任何第三人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的安全管理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退场工作，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0.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的相关资料及信息（甲方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若乙方违反该保密义务，所获取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并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应律师费用、差旅费等）。

10.4 乙方的安全保卫服务考核合格，甲方应按期支付安全保卫服务费。因甲方的管理原因延期不得超过 60 天，60 天后非正当理由未支付，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30%。因财政拨款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7.2 条约定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以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6 乙方在本项目从事安全保卫服务所产生的需要向甲方缴纳的住宿费、水、电等相关费用，须按期缴纳，逾期将按学校管理规定缴纳违约金。

10.7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整改，拒不

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据实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1 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时间、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因迟延提供、说明所造成的损失，均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承担。

11.3 对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4.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提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无法协调解决的，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2. 通知和送达

12.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政府部门等单位所发出的文件，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信息，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2.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并且该联系信息适用于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的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如选择通过仲裁机构解决争议的，则该联系信息还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仲裁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撤销仲裁裁

决等程序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12.3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合同其余各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发出；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则以快递查询结果显示的投递日期或回执单日期为送达日；如以当面递交方式发出，则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以传真、短信、即时通讯软件（如微信、QQ、钉钉等）、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则以发出方所使用传真机、手机、即时通讯软件、电子邮件系统所显示的发出时间为送达日；如另一方拒绝签收或无法签收的，则以拒绝签收日或退回日视为送达日。

13. 其他事项

13.1 乙方在合同期间所有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保费及其人身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纠纷或人身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3.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依据实施情况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事业发展需要增加安保岗位的，新增安保人员费用按本合同保安员的人均成本进行计算，各项服务标准与本合同保持一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3.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无法协调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4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13.5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而不应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3.6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非法、不可执行或与任何管辖区域的法律法规相冲突，那么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执行性不能因此而受任何的影响和削弱。

13.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双方合同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及质量标准
2.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考评办法
3.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 ）月份安保服务考核评分表
4.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整改通知单、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 年 月安保管理服务整改情况汇总表
5.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采购项目保安员要求、岗位职责以及器材配备要求
6.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安全保卫服务项目

- （一）治安管理
- （二）消防管理
- （三）交通管理
- （四）门卫管理
- （五）校园综合治理
- （六）安防消防设施设备管理及技术防范
- （七）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 （八）校事活动以及校园大型群众性活动保障
- （九）临时交办安保任务

二、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和要求

（一）治安管理

1. 编制项目的安保工作计划和内部制度，并制定详细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报保卫处审定后实施。

2. 建立稳定的保安队伍（须向保卫处提供保安员的政审资料及每月保安人员工资表），确保到岗人数。

3. 按照网格化要求开展 24 小时巡逻、值班。根据校园安全管理需要设置巡逻点，至少每一小时巡逻校园一周，重点部位每 30 分钟巡逻一次，对可疑人员进行盘查，保安人员各岗位必须按时签到。

4. 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校园各种设施的行为。保障各种设施及人员生命财产的安全。遏制发生抢劫、抢夺、破门、破锁或夜间入室等带有暴力、恶性或有侵害人身安全刑事案件。

5. 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和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不良行为。制止打架斗殴、酗酒闹事，妥善处理治安问题，维护校园良好的治安秩序。劝解不按校园作息时间在校园逗留或外出的学生回宿舍休息。

6. 及时响应报警求助等应急救援服务。做好接处警记录，保护案件的现场，协助公安、保卫处保护现场查处案件。发生重大案件、重大突发性事件随时向保卫处报告。

7. 发生突发事件时，各岗位必须及时上报保卫处并做到联动，必须保证在接报后 3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处置。

8. 严格执行“四防”制度（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及时发现不安全因素应予排除，不能马上排除的应及时向保卫处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方案。

9. 负责防盗报警系统、视频监控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监控，并做好值班记录。接到报警信号或发现可疑人员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置警情。

10. 负责校园防盗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的日常巡查，保证系统相关设备（摄像枪、无线监控探头、控制系统、报警系统）正常运行具备良好的条件，发现系统相关设备（摄像枪、控制系统、报警系统等）故障要及时报告并跟进故障排除情况，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保卫处。

11. 配合校园临时性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任务，维持现场秩序，确保现场人员安全。

12. 组织对各单位进行有关人员布防、撤防操作要领的培训，提请使用者对密码保密，提醒使用单位及时接通布防部位。

13. 建立防暴反恐应急预案，在保卫处统一指挥下，每学期组织保安员开展两次以上校园防暴反恐应急演练。

14. 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做好安防工作，自觉接受和服从保卫处领导和指挥，接受公安部门和地方管理部门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

15. 凡涉及师生员工违法需送公安机关处理的，必须事先报告保卫处。

16. 每月校园治安情况以书面形式递交甲方保卫部门，内容至少包括当月发现的问题、对问题的处理及结果、预防措施、上个月遗漏未处理情况等。

（二）消防管理

1. 消防监控中心要求落实全天 24 小时双人双岗值班与消防巡查制度，并做好值班记录。消防监控中心值班保安员必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并熟练掌握各种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

2. 负责所有建筑物、设施及有形物体消防系统的日常巡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包括消防控制中心的操作台和联动控制柜、消防水泵房及相应的控制柜、消防喷淋系统、消防栓系统、防火门、消防排烟送风系统、烟感、温感、消防事故照明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灭火器等）以及消防控制中心的操作和管理等，分类成册、建立完善安全台帐。

3. 配合建立志愿消防队，加强思想、业务素质学习、定期开展训练和灭火演练。每季度组织志愿消防队进行消防法规、消防知识和消防技能的培训，每月组织一次班组演练，每季度组织一次队部演练，每学期开展两次以上的校园消防安全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工作。在保卫处统一指挥下，协同学校志愿消防队每学期开展两次以上校园消防安全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4. 负责校园日常消防巡查。按月、按季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保证校园消防系统及设施安全、正常运作。对由于设备老化及非正常原因而需维修的应及时上报保卫处。

5. 每月定期对校园内各出租商铺、教师学生公寓、实验室、教学楼、办公实验楼、电梯机房、强弱电井、高低压配电房以及设施设备等的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管理等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进整改情况，建立校园消防隐患排查台账及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台账，并报学校保卫处。

6. 建立火灾火警应急预案制度，加强火灾警情防控工作，如遇火警，应做到反应快速、灵敏、处理及时、组织得力，并立即报告，及时启动火灾火警应急预案。相关工作人员应积极参加扑救工作，配合做好案件查处工作。及时响应报警求助等应急救援服务。

7. 凡因保安服务缺位所致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丢失、损坏，无论价值多少均由乙方负责补置。

8. 负责消防监控室内的日常业务管理工作，包括清洁卫生、安全和防火等。

9. 调整消防总控中心岗位人员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保卫处。

10. 自觉接受消防部门及学校、地方管理部门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

11. 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运行管理规程并严格执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本条款未尽事宜请参照附件 2 执行）

（三）交通管理

1. 严格执行《中山大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对校园车辆进行控制，指挥车辆按规定车道行驶、停放。

2. 负责校园的交通疏导和指挥，发现和制止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行为，提醒机动车在校园内减速慢行，不得超速，主动避让行人，禁止鸣笛等，不超载和违规搭载等。在高峰时段，做好车辆的疏导、指挥等工作，保证校园道路畅通。

3. 维护校园良好的交通秩序，在校园大型活动期间加强交通疏导，确保师生员工交通安全。

4. 及时发现和报告交通安全隐患，并形成隐患排查台账和整改落实台账。

5. 做好校园内“双禁”工作，严禁“五类车”在校园内停放和行驶。

6. 严格执行学校车辆通行证制度，落实车辆出入校园登记制度，劝阻无校园通行证及未预约的车辆进入校园。

7. 维护好校园内各自行车停放点的秩序，指引和督促骑行者将自行车摆放整齐。

8. 管理好校园内设立的交通设施，未经保卫处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移动或损坏。

9. 管理好校园交通道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设置管线时，须确认施工单位是否事先取得学校相关部门的施工许可证。督促施工部门设置施工告示牌和警示标志牌。竣工后，检查施工单位是否及时修复路面、交通设施和清除施工垃圾。

10. 保护交通事故现场，报告保卫处并协助交警部门处理交通事故。

11.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车辆，需送交警部门处理的应事先报告校园保卫处。发现校园周边涉及师生员工的交通事故，要及时报警并报告保卫处。

（四）门卫管理

1. 落实学校门卫管理规定，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2. 门卫值班人员要维护好校园秩序，保障师生安全。在岗人员要遵纪守法、坚守岗位、严格把关、文明执勤，努力将学校门岗建成学校良好形

象的窗口。

3. 严格执行来访人员、车辆盘查和登记制度，规范履行对外来人员、车辆的登记、查核职责，依法依规对拟进入校园的人员、车辆进行询问、身份查验，符合进校条件的方可放行；对可疑出校人员、车辆进行问询，排除安全隐患。

4. 依法依规采取妥善、有效的措施阻止不主动配合安全管理的人员、车辆进出校园。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及时报警并同时报告保卫处。

5. 执行出校大件（或贵重）物品的检查制度，对运载或携带大件物品、仪器设备、材料出校的人员进行登记、查验，核实后方可放行。

6. 及时发现岗位区域内可能影响校园安全和秩序的异常言行，及时处置、及时报告；规范使用执勤器材、设备以及防暴器械，有效处置一般治安案件、事件，并注意做好自我防护。

（五）校园综合治理

1. 负责守护校土安全，整治违章搭建，严禁新增违建。

2. 整治校园“六乱”（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设摊点、乱拉乱挂、乱贴乱写乱画、乱扔乱吐），维护校园秩序。

3. 督促校园商铺落实好“门前三包”制度，负责商铺、快递服务点及文影印店的安全巡查、督察、应急处理、报告。

4. 维护校园安全生产，在建在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校园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等巡查、处理并报告。

5. 对校园标志性建筑（构筑物）、广场、宣传栏、布告栏进行不间断巡逻，及时发现和果断、妥善处置异常情况，做好记录并立即报告保卫处。

6. 发现宗教活动、未经批准的其他活动和集会等，立即报告保卫处，快速妥善处置，负责取证、收缴违法违规宣传品。

7. 未经保卫处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校园内废旧物品。

8. 开展校园秩序巡检和督察工作。

（1）发现并制止聚集喧闹、追逐打闹、衣冠不整等不文明行为；

（2）文明劝离踩踏草坪人员，及时制止攀树摘果、钓鱼捕鱼、戏水、不文明观鸟等行为；

（3）防范和制止违规设摊摆档、商业推广、商业摄影、拉横幅标语、派发宣传品、派发广告、收捡废品等行为；

-
- (4) 发现并制止在校园内溜冰、遛狗、擅自放飞无人机及其他飞行物；
 - (5) 发现和制止破坏校园公物的行为。

9. 注意观察、及时上报可疑情况，预防和制止各类不良人员寻衅滋事，干扰校园正常秩序。

10. 接受公安机关、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接受保卫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每周、月、年定期向保卫处汇报综治情况。

(六) 安防消防设施设备管理及技术防范

1. 协助安防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要求设备设施档案资料齐全、分类成册、建立完善安全台帐，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安保相关管理档案资料。

2. 负责安防监控中心的值班及相关设备（含外围设备）的日常巡查；保证整个校园的治安防范及各种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3. 巡查校园内的公共消防设施设备，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联动柜）、火灾自动灭火系统、自动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水泵及水池，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应急广播及消防电话等。做到消防设施无漏、无堵、无丢失、无失控、无失灵现象，使消防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4. 巡查技防设施设备，确保有效发挥技术防范的作用。

(七) 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对校园内各类（如群体、暴恐、个人极端、意外伤亡等）突发事件、安全事故预防、火灾（情）扑救等，建立预案，建立调度应急机动人员机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和处置；如遇突发治安、交通、火警等案事件，要做到快速反应，稳妥处置，报告及时。

1.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演练，预案报甲方保卫处备案。

2. 突发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在3分钟之内到达现场，接受甲方保卫处指挥，启动相应预案进行处理。

3. 火灾（警）应急处理：按消防规范快速反应，妥善处置。

4. 发生暴恐、盗抢、行凶、自杀等突发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如组织围捕、控制现场、启动联动预案等），在向公安部门报案同时向保卫处报告。当公安机关介入调查、处理事件时，应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5. 发生自然灾害时，应立即向甲方保卫处报告，同时组织力量对人员、

物资等进行救助，并加强现场安全保卫，防范破坏。

6. 保安人员在巡逻检查时，如发现可疑物品，应及时报告甲方保卫处，并作好现场警戒，协助有关部门处置。

（八）校事活动以及校园大型群众性活动保障

对在校园内举行的各种大型学术交流、会议、庆典、晚会等活动，根据要求完成活动安保任务，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在学校的开学季、毕业季、校运会、学生跨校区搬迁时，应增派足够人员到校加强现场协调和安保。

（九）临时交办安保任务

承担甲方临时交办的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畴内的安保工作任务（不仅限于上述工作范围），以及接受甲方师生员工和其他服务对象的应急求助。

三、安全防范服务质量标准

1.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要求做到工作方案执行有力，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及时汇报，预案处置得力。日常工作要有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甲方核查。

2. 配备政治、业务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的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对保安人员的教育训练与管理，确保保安人员的教育训练与管理，确保保安人员具有较好的政治、业务素质。保安人员实行三级培训制（公司、中队、班），每周组织不少于一次技能培训和政治、法律、专业知识学习。

3.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

4. 按岗位设置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巡逻（特殊岗位按规定时间值班和巡逻），保安人员政治素质过硬，服务形象佳，业务能力精，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和消防救灾技能，服从保卫处的指挥和领导。建立健全岗位职责，确保在岗人员具有良好的工作状态和精神风貌，执勤能力得到师生认可。在遇有校园大型活动要对岗位进行调整的，须事前得到保卫处的批准；在遇到紧急突发事件对岗位或人员安排进行调整的，事后须向保卫处提交报告进行说明。

5. 派驻保安人员到校前，需向保卫处提交保安员本人的身份证资料复印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材料、从业资格证，经保卫处审查同意后方可派驻。

6. 甲方保卫处享有对保安员的指挥权和调动权、对保安队员调动的知情权、对安全保卫服务质量的评议权以及对管理工作的决定权和对保安工作的监督权。

7. 确保保安队员没有监守自盗行为以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队员应具备良好的工作素质和业务能力，统一着装，文明值勤；执勤队员不能有脱岗、串岗、打瞌睡、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树立爱岗敬业、护校的主人翁精神和文明礼貌风尚，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处事公正、依法依规办事，遵纪守法，执行政策。

8. 建立常规性报告机制，包括周报、月报、年度报等均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做到主动及时，不得隐报、瞒报；特殊情况、重点事件要求专事专报。并根据各时期的案发特点和规律，及时建议保卫处发布安全温馨提示。

9. 责任区域没有重大的刑事案件和交通事故。不允许发生恶性案件，一般性治安案件有效控制。案发现场得到控制并能及时报警和协助破案。师生有安全感，对校园安全保卫服务满意度评分达 90%（不含 90%）以上。

10. 车辆停放有序，道路畅通，交通标志清楚，交通指挥及导引正确。

11. 维持校园秩序，有效制止不法行为和违章行为。对公共设施的巡逻、防盗及时，没有因保安员疏于职责造成的案件，没有监守自盗的现象。

12. 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反应快捷，保证事故现场秩序有条不紊。

13. 消防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学校消防管理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检查、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同时制订有效的应急措施。建立三级防火组织，任命三级防火责任人。

14. 建立消防管理责任制，建立志愿消防队伍，每年定期进行消防法规、消防知识和消防技能培训，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15. 消防控制中心及消防系统完好无损，可随时启用，无火灾及其他安全隐患，安全通道畅通、标志明显。

16. 完成甲方保卫处临时交办的安保服务任务。

附件 2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考评办法

为加强对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保卫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根据《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山大学章程》《中山大学校园治安管理规定（试行）》《中山大学校园管理综合治理实施办法（试行）》以及《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安全保卫服务委托合同》相关条款，结合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特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中山大学合法权益，实现安全保卫服务的优质目标，广州校区南校园保卫办作为安全保卫服务监管的实施机构，代表甲方对乙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工作的过程和结果实施监督和管理。甲方成立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考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评小组），负责对乙方的安全保卫服务水平和质量进行综合考评。

第二条 成立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考评工作小组及安保服务监督工作小组

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考评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广州校区东校（园）保卫处分管副处长

组员：广州校区东校（园）保卫办、广州校区东校（园）管委会、总务后勤、基建等职能部门代表，及院系师生代表。考评小组人数应为单数且不得少于 7 人。

安保服务监督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保卫处分管安保服务的副处长

组员：联合办各业务干部、职能部门代表及各校区（园）安保公司代表

第三条 联合办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参与广州校区东校（园）的考评工作，督促广州校区东校（园）按计划开展月度考评、年度考评及合同期满考评工作，当乙方对考评结果和需整改项目提出申诉时，组织安保服务监督工作小组成员进行讨论并解释。

第四条 考评方式包括月度考评、年度考评、合同期满考评以及师生满意度调查。考评内容包括制度与档案管理、人员配置及管理、消防和治安管理、技防管理、门卫和交通管理、校园秩序管理等方面进行考评（具体内容见附件1）。

第五条 监管考评方法及考评结果用途

（一）日常巡查

1. 巡查方法

日常巡查由广州校区东校（园）保卫办组建的督查小组负责，一般每周出一次巡查报告，巡查结果由校区保卫办按月汇总；日常巡查与整改结果当月汇总并将计入月度考评结果。

2. 巡查结果的使用

2.1 日常巡查与整改结果以扣分方式将在月度考评中体现。

2.2 巡查结果由督查小组以书面或口头(特殊情况下)形式通知安保服务公司进行整改，一般问题需3天内解决，比较紧急的事项需当日处理。

2.3 在日常巡查的整改工作中，对于同一事项的整改内容，一个月内整改通知单达到2张以上者(包含第2张)，每一事项每一单按1000人民币的方式扣除安保服务费。

2.4 第一次发出整改通知单按对应考评细则项目在月考评中扣分，同一问题从第二次整改通知书起，相应扣分分值按出现次数翻倍计算。

（二）月度考评

1. 考评方法

1.1 除寒暑假外，月度考评每月组织一次，每年10次(寒假期间1、2月一并考评，暑假期间7、8月一并考评)。

1.2 由保卫办相关监管人员组建月度考评小组，考评小组依照安保服务合同的相关内容，参考当月的日常巡查情况，从六个考评项对乙方的安保服务工作进行考评。

1.3 月度考评小组考评后出具月度考评结果及整改意见，乙方收到月度考评结果及整改建议后应在3天内回复整改工作安排，并按整改期限要求完成整改。

1.4 若相同问题在月度考评中反复出现，相应扣分分值按出现次数翻倍

计算。

1.5 考评细则中的扣分分值为参考分值，具体扣分值可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调整。

2. 月度考评结果运用

2.1 月度考评结果是支付当月安保服务费的主要依据。

2.2 月度考评各单项得分、综合得分均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甲方按约定支付当月的安保服务费。

2.3 月度考评发现以下问题或乙方月度工作中出现以下情况，对乙方予以处罚：

2.3.1 保安人数以实际约定人为基数，每缺岗 1 人/天，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人民币 350 元/人·天，以此类推计算。

发现无保安证人员上岗或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足额的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或以上）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按缺编处理。

2.3.2 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发生缺岗或从事与工作无关事宜，每发现 1 次，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人民币 350 元/人次。

2.3.3 保安人员在岗期间，所负责的区域发生违法违规案件、事件等，未能及时发现并汇报，每发现 1 次，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人民币 350 元。

2.3.4 未按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台帐和档案，每缺失 1 份，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 350 元/份。

2.3.5 发现保安人员聚赌、吸毒、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行为，扣除当月服安保服务费 10000 元/宗（次），并责令相关责任人调离学校。

2.3.6 发现保安人员违法违规上访、信访，经查实，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 10000 元/人·次，并责令调离学校。

2.3.7 执勤中因语言不当或行为不规范被师生举报，或与师生发生矛盾、冲突的，经查实，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 1000 元/次。

2.3.8 不服从管理，不服从工作安排的，每人次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 1000 元。

2.3.9 乙方团队或个人因渎职、失职、对重大问题失察、在特殊危急事件中畏难逃避等致使学校或师生蒙受重大损害(失)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每次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2.3.10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展技能培训和政治、法律、专业知识学习的（每周不少于1次，每月不少于4次），每少一次，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500元。

2.3.11 一个月内甲方就同一事项的整改内容向乙方发整改通知达到2张以上（含2张）的，每一事项扣1000元违约金。

2.3.12 月度考评综合得分低于90分的，取消乙方当月获得奖励的资格，且得分低于90分的分数（即90分减去考评得分），每一分扣10000元。

2.4 月度考评得分作为年度考评以及合同到期考评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年度考评

1.年度考评方法

1.1 年度考评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于服务期满一年的当月内组织。

1.2 由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考评工作小组负责。小组依照安保服务合同的相关内容，参考当年的月考评、当年安保服务配合性工作情况以及师生满意度调查结果等多方面对乙方的安保服务工作进行考评，最后根据各考评指标的权重值，计算出年度综合得分。

1.3 合同年度考评综合得分计算方式如表1所示：

考评项目	权重值比例（%）	备注
月考评	50	当年各月考评的平均分
本年度考评	20	当年的年度考评分
年度师生满意度调查	30	当年师生满意调查分

表1 合同年度考评综合得分计算方式

1.4 考评小组依照本办法，每合同年度组织一次学生和教职工的满意度调查，学生和教职工满意度调查的问卷设计、抽样方法、问卷收集、数据统计等工作由考评小组完成，调查结果作为合同年度综合评分的主要依据。

1.5 考评小组考评后出具考评结果与整改意见，乙方收到考评结果及整改意见后应在3天内回复整改工作安排，并按整改期限要求完成整改。

1.6 考评细则中的扣分分值为参考分值，具体扣分值可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调整。

1.7 年度师生满意度调查：由甲方组织本年度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为本校区师生，调查方式为发放调查问卷形式，发放问卷数量不少于师生人数的 5%。

2. 考评结果用途

2.1 乙方须结合年度考评得分情况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应重点分析工作中存在不足，提出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提升服务质量。

2.2 年度考评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目标，合同继续执行。

2.3 年度考评中，若考评不合格，得分低于 90 分，取消年度奖励资格，同时将当年安保服务费的 1%暂扣为整改金。乙方要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验收确认达到标准后再向乙方支付暂扣整改金，不做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整改金不支付乙方，用于甲方另行请有资质的公司完成相应的工作，资金不足部分在下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费中继续抵扣至扣足为止，或由乙方向甲方交付。

2.4 年度考评综合得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但在 80 分及以上(含 80 分)的，乙方要在一个月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限到期后乙方仍未做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或直接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声誉、治安稳定、教学科研成果等方面)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2.5 合同年度考评综合得分占一定权重计入合同到期考评综合得分。

(四) 合同到期考评

1. 合同到期考评方法

1.1 合同到期考评于合同期结束前至少提前 1 个月进行。

1.2 考评小组依照安保服务合同期内的日常巡查、月考评、年度考评情况以及师生满意度调查结果等多方面对乙方的安保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考评。

1.3 合同期考评满分 100 分，合格分为 90 分，95 分(不含 95 分)以上为优秀分。

1.4 考评细则中的扣分分值为参考分值，具体扣分值可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调整。

1.5 合同期师生满意度调查：由甲方组织合同期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为本校区师生，调查方式为发放调查问卷形式，发放问卷数量不少于师生人数的 5%。

1.6 合同到期考评综合得分计算方式如表 2 所示：

考评项目	权重分值比例 (%)	备注
第一年度考核	40	第一年度安保考评分
合同期满考核	30	合同到期综合考评项的平均分
合同期师生满意度调查	30	合同期内师生满意度调查分的平均分

表 2 合同到期考评综合得分计算方式

2. 考评结果用途

2.1 合同到期考评综合得分在 90 分以上(满分 100 分)，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目标；

2.2 合同期满终止时，若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合同期师生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低于 85%(不含 85%)，或合同期综合评分低于 90 分，或安保服务工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履约保证金将直接抵作整改费用，整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整改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部分。

第六条 考评及调查将根据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原则，并结合扣分项目分析、确认责任方，如属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等造成安保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不扣分。不管任何原因造成安保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乙方能在本考评月内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善并能达到甲方的管理要求，该问题可酌情不作扣分处理。乙方提供超值服务并获得甲方认可，可适当加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的使用方法详见合同正文第 7 条履约保证金部分。

第八条 乙方对考评结果和需整改项目有申诉和解释权，经确认属实，安保服务监督小组可对考评结果予以调整。确有争议的，决定权归安保服务监督小组所有。

第九条 本考评实施细则为安保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安保服务的绩效结果与甲方的支持配合有很大关系，甲方应在安保服务事务决策、安

保服务费支付、各职能部门的协调方面给予及时、有力的支持与配合。

第十条 监管及考评不涉及对乙方内部运作的参与。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山大学保卫处负责解释，并作为《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3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 ）月份

安保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参考	扣分原因
(一) 制度与档案管理 (15分)	1	安保管制度完善，制定详细的安保管实施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每周组织不少于 1 次培训或演练。	5		未完善安保管实施方案，扣 0.5 分；未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扣 0.5 分；每有 1 周末组织培训或演练，扣 1 分，每月最多扣 4 分。	
	2	建立常规性报告机制，包括周报、月报、半年报、年度报等；月报应在月底前报送，不得漏报、瞒报；特殊情况、重大事件要求及时报告、专事专报。除周报外，其它报告均应提供书面报告。	2		不按时提交周报、月报、半年报、年度报，缺 1 项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存在漏报、瞒报或特殊情况、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直接扣 2 分）	
	3	交接班登记清楚完整，接处警记录详细，建立接处警工作台帐。	2		未按要求登记接处警记录，扣 1 分；未建立接处警工作台帐，扣 1 分。	
	4	建立和完善治安、交通、消防、综治、技防等安全巡查工作台帐。	2		未建立和完善治安、交通、消防、综治、技防等安全巡查工作台帐，缺 1 项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5	协助开展校园安全宣教工作并建立台帐。	2		未协助开展校园安全宣教工作，扣 1 分；未建立宣教台帐，扣 1 分。	
	6	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对校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和事项，应及时落实、反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2		对校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和事项未及时落实、反馈，扣 1 分；对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扣 1 分。	
	注：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扣除本项 15 分：1. 未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和招标书及投标书的相关规定；2. 未接受省、市公安、安保管行政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3. 未接受校方监督，对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管工作未实行专业、规范、安全、优质的安保管。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参考	扣分原因
(二) 人员配置及管理 (18分)	1	按照《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委托合同》的总人数数量，要求总人数达到100%。	5		未按照《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委托合同》的总人数要求，每少1人扣1分，最多扣5分。	
	2	保安员须持“保安员证”上岗。	5		存在保安员未持“保安员证”上岗，缺1人扣0.5分，最多扣5分。	
	3	上班时应统一规范着装，禁止玩手机、睡觉、脱岗、离岗，严禁酒后上岗。	2		上班时未统一规范着装，扣1分；发现在岗位上玩手机、睡觉、脱岗、离岗或酒后上岗，扣1分。	
	4	按合同要求配齐对讲机、执法记录仪、防身器材、应急处理器材、交通工具等配套设备。	1		未按合同要求配齐对讲机、执法记录仪、防身器材、应急处理器材、交通工具等配套设备，扣1分。	
	5	保安员年龄应在18-45岁之间，要求遵章守约、文明执勤、衣冠整洁，无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	4		保安员未达到要求，每1人扣1分；保安员存在不良行为，每1人次扣1分。此项最多扣4分。	
	6	保安员变动情况以及员工的工资报表每月按时报送保卫办备案。	1		保安员变动情况以及员工的工资报表每月未按时报送保卫办备案，扣1分。	
(三) 消防和治安管理 (19分)	1	加强校园巡查，防止消防、技防、交通设施设备丢失。	1		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导致消防、技防、交通设施设备丢失，扣1分。	
	2	发生初起火灾、火警时应及时报警和扑救。	3		发生初起火灾、火警时未及时报警和扑救导致火势失控，扣3分。	
	3	积极协助保卫办开展校园安全宣传、培训、演练等工作。	1		开展校园安全宣传、培训、演练等工作协助不力，扣1分。	
	4	按要求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保卫部门查处案件；对师生报称的危难警情提供帮助。	1		未按要求保护案发现场，未协助公安、保卫部门查处案件；对师生报称的危难警情未提供帮助，扣1分。	
	5	消防控制中心值班须持有效资格证上岗。	2		保安员未持证上岗，扣2分。	
	6	参与消防培训演练，协助建立志愿消防队。	1		未参与消防培训演练，协助建立志愿消防队，扣1分。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参考	扣分原因
	7	及时制止抢劫、抢夺、破门、破锁或夜间入室等带有暴力、恶性或有侵害人身安全的刑事案件发生；当发生重大案件、突发性事件时，应及时报告值班干部和妥善处理。	2		未及时制止抢劫、抢夺、破门、破锁或夜间入室等带有暴力、恶性或有侵害人身安全的刑事案件发生，扣1分；当发生重大案件、突发性事件时，未及时报告值班干部和妥善处理，扣1分。	
	8	及时制止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等事件，妥善处理校园突发治安问题，防止事态恶化，维护校园良好的治安秩序。	1		未及时制止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等事件，扣1分。	
	9	严格执行“四防”制度（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减灾事故）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排除，不能马上排除的应及时向值班干部报告。	2		发现不安全因素未及时排除或未及时向值班干部报告，扣2分。	
	10	协助做好学校大型校事、外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治安防范、交通安全、防火安全）。	2		学校大型校事、外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协助不力，扣2分。	
	11	发生突发事件时，各岗位应做到应急联动，1分钟之内响应，3分钟之内迅速到场处置。	1		发生突发事件时，各岗位应做到应急联动，3分钟之内未迅速到场处置，扣1分。	
	12	接到报警求助或发现可疑人员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置警情。	2		接到报警求助或发现可疑人员时，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置警情，扣2分。	
	注：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扣除本项19分：1. 保安员有监守自盗以及其它违法行为；2. 因保安公司监管不力、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发生较大消防事故或恶性刑事案件；3. 消防控制中心具有有效的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的值班队员少于8名（含）。					
(四) 技防管理 (13分)	1	值班人员严禁擅自删除视频资料，故意损坏设施设备，人为造成设备、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5		值班人员擅自删除视频资料，扣2分；故意损坏设施设备，人为造成设备、系统不能正常运转，扣3分，且保安公司须承担修复设施设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保卫处监控中心应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要保守秘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监控中心。	2		保卫处监控中心值班人员未做好保密工作，导致保密信息泄漏，扣1分；擅自带无关人员进入监控中心，扣1分。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参考	扣分原因
	3	未经保卫处领导审批同意，不得让他人查看或翻拍、提取视频录像资料。	2		未经保卫处领导审批同意，擅自允许他人查看或翻拍、提取视频录像资料，扣2分。	
	4	能熟练使用操作系统、设施，掌握校园技防布控情况，积极配合调查校园视频监控资料。	2		未熟练使用操作系统、设施，扣1分；不配合调查校园视频监控资料，扣1分。	
	5	辞退或调离保卫处监控中心岗位值班人员，应提前一个月书面报告。	1		辞退或调离保卫处监控中心岗位值班人员，未提前一个月书面报告，扣1分。	
	6	岗位人员应认真记录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1		岗位人员未记录设施设备运行情况，扣1分。	
(五) 门卫和交通管理 (20分)	1	严格执行门卫、交通管理规定，做好来访车辆出入登记。	2		未严格执行门卫、交通管理规定，扣1分；来访车辆未按要求做好出入登记，扣1分。	
	2	门卫岗位实行站岗值班。	2		门卫岗位未按要求实行站岗值班，扣2分。	
	3	严格执行来访人员登记制度，查验进出校区（校园）人员证件应先敬礼，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执勤。	2		未严格执行来访人员登记制度，扣1分；查验进出校区（校园）人员证件时未做到先敬礼，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执勤，扣1分。	
	4	接到校园及周边涉及师生员工的交通事故报告，需及时报警并报告值班干部。	2		接到校园及周边涉及师生员工的交通事故报告，未及时报警报告，扣2分。	
	5	对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的车辆，需报交警部门处理的，应及时报告值班干部。	2		对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的车辆，需报交警部门处理，未及时报告，扣2分。	
	6	配合做好校园的交通指挥，重要活动期间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1		未积极配合做好校园的交通指挥，重要活动期间做好交通疏导工作，扣1分。	
	7	保护交通事故现场，报告并协助交警部门处理交通事故。	1		未按要求保护交通事故现场，报告并协助交警部门处理交通事故，扣1分。	
	8	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校园行驶。	2		擅自放行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校园行驶，扣2分。	
	9	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校门管理工作，禁止未报备的校外车辆、人员进入校园；禁止未报备的货物、设备等运离校园。	6		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让未报备的校外车辆、人员进入校园，扣3分；让未报备的货物、设备等运离校园，扣3分。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参考	扣分原因
		注：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扣除本项 20 分：因保安公司监管不力、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发生较大交通安全事故。				
(六) 校园秩序管理 (15分)	1	防范邪教等非法组织渗透破坏活动，发现非法活动应及时报告，并协助取证、收缴违法宣传品。	7		发现非法活动未及时报告，扣 3 分；未及时协助取证、收缴违法宣传品，扣 4 分。	
	2	发现反动宣传标语，非法宗教宣传品，应及时取证、处理。	2		发现反动宣传标语，非法宗教宣传品，未及时取证、处理，扣 2 分。	
	3	发现非法游行集会等行为，应及时上报、取证、处置。	2		发现非法游行集会等行为，未及时上报、取证、处置，扣 2 分。	
	4	发现在校园倾倒余泥、建筑垃圾等破坏校园环境和设施等行为，应及时制止。	1		发现在校园倾倒余泥、建筑垃圾等破坏校园环境和设施等行为，未及时制止，扣 1 分。	
	5	发现捡破烂、违规收废品、遛狗等行为，应及时劝离。	1		发现捡破烂、违规收废品、遛狗等行为，未及时劝离，扣 1 分。	
	6	发现乱摆卖、乱张贴、乱涂画、攀树摘果、践踏草坪等行为，应及时制止。	1		发现乱摆卖、乱张贴、乱涂画、攀树摘果、践踏草坪等行为，未及时制止，扣 1 分。	
	7	指挥机动车辆有序停放，自行车、电动车摆放整齐，维护校园交通秩序。	1		未做好机动车辆、自行车、电动车有序停放工作，扣 1 分。	
		注：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扣除本项 15 分：因保安公司监管不力、岗位人员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不良政治影响或造成严重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p>本月考评综合得分：() 分</p> <p>考评小组(签名)：</p> <p>监督人(签名)：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p>						

附件 4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整改通知单

时间		地点		编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经办人			日期		
安保服务公司签收			日期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

_____年_____月安保管理服务整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存在问题	出现次数	整改意见	整改完成情况	经办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					
...					

附件 5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 保安员要求、岗位职责以及器材配备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安全保卫服务，由保卫处负责进行监督和指导。根据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和内容，结合校园重点部位（区域）分布以及校园视频监控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等建设情况，在合法用工的前提下，确定安全保卫服务岗位设置及人员安排方案、器材配备如下：

一、乙方派驻保安员相关要求

（一）安全保卫服务

保安从业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保安服务政策、规定持证上岗，根据校园的安保工作特点和要求，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

（二）保安员条件

1. 政治素质条件

（1）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2）无违法犯罪记录。

2. 业务技能条件

（1）具备保安员上岗证；

（2）熟记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

（3）熟记工作区域及周边环境；

（4）熟记各类应急电话和联系方式；

（5）熟记校园安保工作的程序、方法及要求；

（6）消防和视频监控中心岗位还应具备相应岗位证书。

3. 身体条件

身体健康，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45 岁。男性身高 165CM 以上，女性身高 155CM 以上，双眼裸视 0.8 以上，无色盲，无纹身。符合安保行业的身体素质。

4. 文化条件

(1) 具备高中或以上学历。

(2) 具备普通话听说能力及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5.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6. 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保安员，可以整改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一个月内进行整改；不能整改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人员需求的当月内调离该保安员并进行人员补充。

二、安全保卫服务岗位设置原则及工作要求

(一) 岗位设置原则

1. 按照在校园范围内设置若干安全保卫服务岗位，各岗位以及与甲方校卫队联动形成覆盖全校园的安全保卫服务网络。

2. 安全保卫服务岗位主要设置于学校各校门、重点部位及楼宇外公共区域。具体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3. 根据队伍组织管理、守护巡逻防控、查岗、应急指挥等确定队伍组织管理架构。

4. 各岗位须全天 24 小时有人值守；需对岗位进行调整的，应经甲方保卫处审批同意；遇有突发紧急情况需对岗位值守情况进行调整的，事后应向甲方保卫处提交相关情况说明。

5. 甲方保卫处有权根据学校安保工作需要，对岗位设置进行调整。

6. 乙方需根据相应岗位实际情况对派驻保安员制定详细的岗位职责、管理条例。

7. 乙方不得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用工，保安人员不得长期超负荷加班。

(二) 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

保安员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按甲方校卫队职责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具体事宜进行完善、修订，乙方以及派驻人员应遵照执行。

三、器材配备

1. 适应本项目安保服务需要的个人应急装备不少于 89 套，上岗执勤的安保人员必须携带齐整的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对讲机、警棍、腰带及配件、强光手电），个人应急装备原则上同一班的安保人员不得共同使用；

2. 四轮电动巡逻车不少于 5 台、两轮电动巡逻车不少于 8 台，警用自行车不少于 12 辆；

-
3. 警用执法仪不少于 30 台；
 4. 值勤雨具及雨鞋不少于 89 套；
 5. 适应本项目安保服务需要的防身器材（橡胶警棍、强光手电等）不少于 45 套，应急处理器材等其它安全防范器材（包括钢叉、头盔、伸缩警棍、盾牌、防刺背心、防刺手套、催泪喷雾）不少于 45 套。
 6. 统一配发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制服，包括春、夏、秋、冬装及反光衣、工作皮鞋、装备腰带（含装备袋），共不少于 4 套/人*年。
- 上述器材以及开展安保服务所需的其它相关器材均由乙方购买。

附件 6

中山大学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各位老师、同学：

为进一步全面提升广州校区东校（园）安全保卫服务工作质量，不断提高安保人员文明、规范执勤能力和水平，营造安全、稳定、有序的校园环境，为广大师生提供更优质的安保服务。我们准备了这份调查问卷，希望您能从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为我们的工作做出评价。感谢您的支持与合作！

1. 您是：

教职工 学生

2. 您对本校区（园）“安全保卫服务工作”的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3. 您认为保安员数量是否满足本校区（园）安保服务工作的需要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4. 您对本校区（园）的保安员日常巡逻守卫工作是否感到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5. 您对本校区（园）保安员的服务态度的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6. 您对本校区（园）交通秩序维护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7. 您对本校区（园）车辆管理（包括自行车、机动车停放秩序）是否感到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8. 您对本校区（园）的校园日常生活秩序维护（例如乱张贴、乱摆卖等）工作效果的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9. 您对本校区（园）的消防管理工作（包括消防设备、消防知识宣传等）的看法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0. 您对本校区（园）的案件控制处理工作（例如重大刑事案件、一般性盗窃案等）的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1. 您对本校区（园）安保服务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主办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提交以下规定之表格及有关资料。
- 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部分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编写。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 5、投标人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投标软件的《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单价投标报价”〈举例：XX.XX 元/(89 人·月)〉即可。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本页格式仅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 2025-2028 年广州校区东
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5]017 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手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代表（印刷体）：_____

手机：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进行多页签章（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标注★的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为了便于专家评审，请设置文件目录格式）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明细报价表	电子签章
4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电子签章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	电子签章
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电子签章
8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电子签章
9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0	信用查询资料	电子签章
11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1）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其中之一：1）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持有广东省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复印件）2）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持有广东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人同时承诺：如中标本项目，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取得广州市公安机关的备案回执。（投标文件中须提交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对本条款内容有效承诺的书面材料<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	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电子签章
14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5	同类项目客户评价	电子签章
16	投标人人员保障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7	服务内容偏离表	电子签章
18	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19	人员配置方案	电子签章
2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添加

三、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中山大学

根据贵方为中山大学 2025-2028 年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中大招（服）[2025]017 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如下：

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以大写和数字表示)，平均每人每月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人·月，单价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89 人·月)。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通知、澄清、补充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人之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的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承诺仅在有证据证明拟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或中标价格不合理高于其近期可比市场价格、与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及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向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下，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

本单位就参加 中山大学 2025-2028 年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三、本单位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在中山大学取消采购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没有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近三年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并没有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取消投标资格（包括正在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五、本单位及其有管理或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我单位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没有同时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跟采购人、项目参与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六、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招标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七、我单位同意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八、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九、我单位承诺不将该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我单位或其他任何一家单位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单位任何投标费用。

十一、本单位自愿将本声明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十二、如违反以上一至十一条的承诺，由本单位负责对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同时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姓名）（电子签名）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5.1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中大招(服) [2025]017 号

采购内容	报价条目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
中山大学 2025-2028 年广州校 区东校园 安保服务 服务	平均每人 每月报价	7,100.00 元/人·月	_____元/人·月
	单价投标 报价	631,900.00 元/(89 人·月)	_____元/(89 人·月)
	投标 总报价	22,748,400.00 元	_____元

说明:

1. 单价投标报价=平均每人每月投标报价×89 人·月, 投标总报价=单价投标报价×36 个月, 超过限价标准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投标软件的《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单价投标报价”

<举例: XX.XX 元/(89 人·月)>即可。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二、总体要求 （一）中标人需执行的要求 ★5.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拟派驻本项目保安员的合法、有效、真实的《保安员证》原件及政审资料以备采购人进行核查，并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备案。			
2	二、总体要求 （一）中标人需执行的要求 ★7.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购买总额度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公众责任险及为派驻保安员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并在接受采购人年度考核时提供相关保险缴纳凭证。			
3	二、总体要求 （三）其他要求 ★3. 应急预案联动机制要求。投标人须与项目所在地区公安机关形成联动机制，在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够按照属地公安机关制定的工作预案进行响应。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建立不少于 3 组（每组 3 人）的最小应急单元。			
4	三、安保服务的范围、内容和要求 （二）消防安全方面 ★1. 消防监控中心要求落实全天 24 小时双人双岗值班与消防巡查制度，并做好值班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中标人提供的消防监控中心保安员必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四级及以上）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并熟练掌握各种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中标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原件以备采购人进行核查，并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			

	件备案。			
5	七、保安员管理要求 (一) 人员配置要求 ★1. 配置人数不少于 89 人, 其中需包含 8 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 (中级/四级或以上) 或建 (构) 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消防监控中心保安员。			
6	七、保安员管理要求 (二) 保安员要求 ★ (1) 投标人应保证其派驻的保安员已与中标人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规定的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障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五险一金), 按照“六工一休”原则, 每周工作时间 6 天, 每人每天工作 8 小时, 超出法定时间按加班执行。中标人在申请第一个月服务费支付时须向采购人提供购买五险一金相应的证明材料以备采购人进行核查, 必要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备案。			
7	七、保安员管理要求 (二) 保安员要求 ★ (2) 派驻保安员的工资、加班费、福利 (社保等) 不得低于广州市用工的法定标准,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充分测算, 并承诺保安员月薪净收入不得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不含加班费); 履约期间, 因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提高时应相应增加保安员工资。			
8	★八、主要装备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个人应急装备、电动巡逻车、警用自行车、警用执法仪、安全防范器材、保安制服、值勤雨具雨鞋等主要装备, 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具体要求如下: 1. 适应本项目安保服务需要的个人应急装备不少于 89 套, 上岗执勤的安保人员必须携带齐整的个			

	<p>人应急装备（对讲机、警棍、腰带及配件、强光手电），个人应急装备原则上同一班的安保人员不得共同使用；</p> <p>2. 四轮电动巡逻车不少于 5 台、两轮电动巡逻车不少于 8 台，警用自行车不少于 12 辆；</p> <p>3. 警用执法仪不少于 30 台；</p> <p>4. 值勤雨具及雨鞋不少于 89 套；</p> <p>5. 适应本项目安保服务需要的防身器材（橡胶警棍、强光手电等）不少于 45 套，应急处理器材等其它安全防范器材（包括钢叉、头盔、伸缩警棍、盾牌、防刺背心、防刺手套、催泪喷雾）不少于 45 套。</p> <p>6. 统一配发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保安制服，包括春、夏、秋、冬装及反光衣、工作用皮鞋、装备腰带（含装备袋），共不少于 4 套/人*年。</p>			
9	<p>九、服务质量及标准</p> <p>★5. 派驻保安人员到校前，需向保卫部门提交保安员本人的身份证资料复印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材料、资格证，经采购人保卫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派驻。</p>			
10	<p>十四、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p> <p>1.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p>			
11	<p>十四、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p> <p>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供应商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另有规定除外）。</p>			
12	<p>十四、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p> <p>3.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效，请供应商谨慎响应。</p>			
...	用户需求书中带★的条款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表所列实质性条款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如上述表格所列“实质性响应条款”内容与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不一致的，请投标人以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准进行响应。
2. 偏离描述应根据实际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3. 备注栏请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
4.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大学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中山大学 2025-2028 年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中大招（服）[2025]017 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及谈判、签约等。投标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只粘贴一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粘贴处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的资格声明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十一、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中山大学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_____证件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全称及电子签）：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二、信用查询资料

- (一)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法人印章。
- (二) 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 (三)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扫描件)。

十三、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持有广东省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 2)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持有广东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投标人同时承诺:如中标本项目，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取得广州市公安机关的备案回执。(投标文件中须提交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对本条款内容有效承诺的书面材料<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十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的中山大学2025-2028年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大学2025-2028年广州校区东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应标服务承担商的情况，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山大学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十五、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一览表

体系认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有效期 (如有)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__页
2				第____页
3				第____页
...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业绩一览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用户评价证明文件
1					() 页	() 页
2					() 页	() 页
3					() 页	() 页
.....					() 页	() 页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同类项目客户评价

同类项目客户评价一览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用户评价证明文件
1			() 页
2			() 页
3			() 页
.....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八、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服务内容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	偏离简述	验收所需条件	备注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说明：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第二至十二条要求，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与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不完全一致时，请在本表中注明。若投标人未在本表中注明，视为其完全同意按照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提供服务。

十九、人员配置表格式

岗位名称	姓名	政治面貌	退役军人	职业/执业资格	证明材料索引
项目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共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员二级/技师（原保安师）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项目队长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共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项目队长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共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拟派驻保安员（消防监控中心保安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共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建（构）筑物消防员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救援员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安全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消防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共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建（构）筑物消防员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救援员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安全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消防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拟派驻保安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共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建（构）筑物消防员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救援员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安全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消防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共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建（构）筑物消防员	

附证明材料：

（一）项目主管

.....（人员证明材料）

（二）项目队长

1. 姓名

.....（人员证明材料）

2. 姓名

.....（人员证明材料）

（三）拟派驻保安员

1. 姓名

.....（人员证明材料）

2. 姓名

.....（人员证明材料）

3. 姓名

.....（人员证明材料）

.....

投标人须结合评审要求及人员实际情况，针对相应岗位人员，同时提供①人员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自2024年7月1日起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的复印件）。如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证书是由鉴定机构或评价机构颁发的，投标人还须提供鉴定机构或评价机构有效的备案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提供，如因遗漏材料影响评审得分的，其责任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二十、响应服务方案

（1）投标人人员保障

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人人员保障响应承诺函。

（2）企业综合实力

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总体要求提出的文化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情况

（3）治安安全与门卫管理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三点“（一）治安安全方面”及“（四）门卫管理方面”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的治安安全与门卫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服务流程与标准、重难点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应急处理机制等）

（4）消防安全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三点“（二）消防安全方面”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的消防安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服务流程与标准、重难点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应急处理机制等）

（5）交通管理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三点“（三）交通管理方面”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的交通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服务流程与标准、重难点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应急处理机制等）

（6）校园综合治理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三点“（五）校园综合治理方面”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的校园综合治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服务流程与标准、重难点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应急处理机制等）

（7）活动保障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三点“（八）校事活动以及校园大型群众性活动保障”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的活动保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服务流程与标准、重难点分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控与应对措施、应急处理机制等）

（8）人员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七点及第九点的培训要求制定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培训质量保障措施等）

（9）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一）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第三点“（七）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的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包括突发事件发生响应时效、各种突发事件处理应对措施、过往同类案例成功处理说明）

（二）格式自拟，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的响应承诺

二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